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英熔
電話：03-3322101轉6503
傳真：03-3332730
電子信箱：1250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060151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15132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回復臺北市政府詢問各機關學校
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同）於105年12月21日勞動基
準法新制修正施行後，其特別休假可否保留至次年實施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6月26日總處綜字第106004
97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經轉准勞動部106年5月31日勞動條3字第1060061327號
函（如附件）以，查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「勞工
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
應發給工資。」，依上開規定，工友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
止時有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者，不論其原因為何，雇主均
應依法發給工資，並無允為遞延之規定。所詢事項，請依
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